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力永磁 JLMAG

JL MAG RARE-EARTH CO., LTD.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6680)

公告

建議變更註冊資本 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 監事會議事規則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於2023年8月24日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審議及批准(1)變更公司註冊資本(「建議變更註冊資本」)；及(2)修訂《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於同日，本公司召開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審議及批准修訂《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上述修訂統稱「建議修訂」)。

建議變更註冊資本

鑒於(1)公司實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分別於2023年4月10日、2023年5月12日完成了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歸屬登記工作，合計登記1,145,600 A股，已發行股份總數相應增加1,145,600 A股；於2023年6月21日完成了離職激勵對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工作，合計回購註銷14,016 A股，已發行股份總數相應減少14,016 A股；及(2)因應構成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一部分的資本化發行，本公司A股股份總數相應增加428,173,069 A股；公司H股股份總數相應增加75,279,600 H股。

綜上，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相應增加504,584,253股。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由83,795.6198萬股增加至134,254.0451萬股，註冊資本由83,795.6198萬元增加至134,254.0451萬元。由於上述本公司註冊資本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變動，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註冊資本由83,795.6198萬元(分為837,956,198股股份)變更為人民幣134,254.0451萬元(分為1,342,540,451股股份)。

建議修訂

於2023年2月17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分別發佈《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中國法規變動」)。於上述新法規生效同日，《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已廢止。

鑒於上述中國法規變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亦於2023年2月24日發佈了一份諮詢文件《建議根據中國內地監管新規修訂〈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中國發行人的條文修訂》並於2023年7月23日發佈了諮詢總結(合稱「諮詢文件」)，列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的相應修訂，該等《香港上市規則》修訂已於2023年8月1日生效。其中，聯交所(a)刪除與中國發行人發行和回購股份有關的類別股東會議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b)廢除《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三D，該附錄要求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必須包括《必備條款》及其他附帶規定；(c)修改《香港上市規則》第九章和第十九A章，以反映中國證監會的備案制度；(d)刪除《必備條款》要求涉及H股股東的爭議須以仲裁方式解決的條文；及(e)修訂處理將內資股及H股視為不同類別所產生的問題的其他《香港上市規則》條文。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內資股及H股在中國法律下為同一類別普通股，內資股及H股的持有人不再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因此這兩種股份所附帶的實質權利(包括投票、股息及清盤時資產分派方面所享有的權利)是相同的。根據諮詢文件，刪除類別股東大會規定不會損害對H股股東的保障，及刪除類別股東大會與現有於中國交易所及聯交所雙重上市的非中國發行人的現有安排一致，中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並無規定於不同交易所上市的股份須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份。此外，聯交所已在諮詢文件中說明其認為仲裁規定已無必要，及該等要求的刪除將使其與《香港上市規則》中適用於海外發行人的條文(並無類似仲裁規定)達成一致。諮詢文件強調，仲裁條文刪除後，中國發行人的股東可行

使其於公司章程下的權利，一如其他海外發行人的股東。尤其是他們可與海外發行人的股東一樣，通過在發行人註冊成立地的法院或香港法院提出法律訴訟來尋求行使其權利。因此，本公司認為建議修訂並不會對公司章程所載的股東保障機制帶來任何負面影響。相反，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向股東提供跟聯交所上市的非中國發行人股東相同保障的目標。

鑒於上述新規定的實施及前述本公司註冊資本變更，同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及《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最新規定，並結合本公司實際，董事會批准並建議作出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前述《公司章程》建議修訂，董事會及監事會已於同日分別審議批准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條款進行修訂。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錄一，《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錄二，《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錄三。

建議變更註冊資本及建議修訂仍須待本公司股東分別在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方能作實。同時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辦理後續工商變更登記、章程備案等相關事宜，授權的有效期限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次相關工商變更登記及章程備案辦理完畢之日止。其中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變更具體內容最終以工商登記為準。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變更註冊資本及建議修訂的詳情的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報貴

江西，2023年8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報貴先生及呂鋒先生；非執行董事胡志濱先生、李忻農先生、梁敏輝先生及李曉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玉華先生、徐風先生及曹穎女士。

附錄一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p>第一條 為維護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u>《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u>(以下簡稱「《特別規定》」)、<u>《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u>(以下簡稱「《必備條款》」)、<u>《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u>(證監海函[1995]1號)、<u>《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並經股東大會通過制訂本章程。</p>	<p>第一條 為維護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並經股東大會通過制訂本章程。</p>
2	全文刪除「《特別規定》」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	<p>第三條 公司於2018年8月23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4,160萬股，於2018年9月21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p> <p>公司於2021年11月23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在香港發行12,546.60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u>H股於2022年1月14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u></p>	<p>第三條 公司於2018年8月23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4,160萬股，於2018年9月21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p> <p>公司於2021年11月23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在香港發行普通股12,546.60萬股，於2022年1月14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p>
4	<p>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u>83,795.6198萬元。</u></p>	<p>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4,254.0451萬元。</p>
5	<p>第十條第二款 <u>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根據經營管理的需要，按照《公司法》的相關規定進行投資運作。</u></p>	<p>刪除</p>
6	<p>第十一條第三款 <u>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u></p>	<p>刪除</p>
7	<p>第十五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u>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外資股股份；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根據有關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u></p>	<p>第十五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8	<p>第十八條第一款 <u>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u>，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第十八條第一款 經依法向中國證監會履行註冊或備案程序後，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9	<p>第十九條 <u>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u></p> <p>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p> <p><u>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是指經批准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及進行交易的股票。</u></p> <p>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相同的權利並承擔相同的義務。</p>	<p>第十九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內資股在境內上市的，稱為境內上市內資股(以下簡稱「A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p> <p>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是指經批准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及進行交易的股票。</p> <p>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相同的權利並承擔相同的義務。</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0	<p>第二十條 公司發行的<u>境內上市內資股</u>，在中國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H股<u>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存管。</u></p>	<p>第二十條 公司發行的A股，在中國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H股<u>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存管。</u></p>
11	<p>第二十二條 <u>公司的股份總數為83,795.6198萬股，均為普通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持有71,249.0198萬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85.03%；H股股東持有125,466,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14.97%。</u></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的股份總數為134,254.0451萬股，均為普通股。其中A股股東持有114,179.4851萬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85.05%；H股股東持有20,074.5600萬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14.95%。</p>
12	<p>第二十三條 <u>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的公司發行H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u></p> <p><u>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H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或核准之日起15個月內或其批准文件的有效期內分別實施。</u></p>	刪除
13	<p>第二十四條 <u>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H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核准，也可以分次發行。</u></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4	<p>第二十五條第二款 <u>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u></p>	<p>第二十三條第二款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p>
15	<p>第二十八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司依照第二十七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第二十六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或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就上述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6	<p><u>第二十九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關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u></p> <p><u>(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u></p> <p><u>(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u></p> <p><u>(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u></p> <p><u>(四) 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主管部門許可的其他情況。</u></p>	刪除
17	<p><u>第三十一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u></p> <p><u>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u></p> <p><u>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對公司有權購回的可贖回股份，按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進行。</u></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8	<p><u>第三十二條 就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贖回，其價格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限定；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u></p>	刪除
19	<p><u>第三十三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u></p>	刪除
20	<p><u>第三十四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u></p> <p><u>(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u></p> <p><u>(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u></p> <p><u>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u></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u>2、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u></p> <p><u>(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u></p> <p><u>1、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u></p> <p><u>2、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u></p> <p><u>3、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u></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u>(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u></p> <p><u>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票回購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21	<p><u>第三十五條 公司繳足股款的股份可以自由依法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公司法》和其他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u></p>	<p>第二十八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p>
22	<p><u>第四十四條第二款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如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u></p>	<p>刪除</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3	<p>第四十五條 <u>在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上市文件包含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署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下列聲明：</u></p> <p><u>(一)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等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u></p> <p><u>(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本章程或就《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u></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u>(三)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u></p> <p><u>(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u></p>	刪除
24	<p><u>第四十八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u></p> <p><u>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u></p> <p><u>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u></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5	<p><u>第四十九條 公司應當保存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u></p> <p><u>(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條(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u></p> <p><u>(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及</u></p> <p><u>(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u></p>	刪除
26	<p><u>第五十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u></p> <p><u>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u></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7	<p>第六十三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第五十二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五) 通過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投資者持有或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發行的股份達到3%時，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3日內，向公司董事會作出書面報告。股東持有或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發行的股份達到3%後，其所持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減少3%，應當依照前款規定進行報告。報告內容應包括但不限於，信息披露義務人介紹、本次權益變動的目的、本次權益變動方式、本次交易的資金來源、後續計劃、對上市公司影響的分析、前六個月內買賣上市交易股份的情況、信息披露義務人的財務資料、其他重要事項、備查文件、信息披露義務人及法定代表人聲明。</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8	<p>第五十八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u>(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u></p> <p><u>(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u></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u>(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u></p> <p>1. <u>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副本；</u></p>	<p>第四十七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2. <u>有權查閱和在繳付合理費用後複印：</u></p> <p>(1) <u>所有股東的名冊副本；</u></p> <p>(2) <u>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a)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b)主要地址(住所)；(c)國籍；(d)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e)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u></p> <p>(3) <u>公司股本狀況；</u></p> <p>(4) <u>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購回股份支付的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按內資股及H股進行細分)；</u></p> <p>(5) <u>股東大會會議記錄。</u></p> <p><u>公司須將以上第(1)、(5)項的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股東免費查閱；</u></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利，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利，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p>	
29	<p>第八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u></p>	<p>第七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以公司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依據本章程規定對股東大會提案進行審查。經召集人審查後認為提案內容及提出程序符合本章程規定的，列入該次股東大會的議程。召集人認為提案內容或提出程序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應當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u>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u></p> <p><u>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八十四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u></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依前款要求進行審查後，提案內容及提出程序符合本章程規定的，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三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0	<p>第九十三條第三款 如該股東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u>類別股東會議</u>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p>第八十二條第三款 如該股東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31	全文刪除「或者類別股東會議」	
32	<p>第一百零九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u>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u></p>	<p>第九十八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p>
33	<p><u>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u></p>	<p>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u>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7天前發給公司。</u></p> <p><u>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u></p> <p><u>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u></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7天前發給公司。</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適用情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出現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不得擔任該職務的情形，或出現因未能履行忠實、勤勉義務，損害公司利益的情形。</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u>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u>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34	全文刪除「會議主席」改為「會議主持人」	
35	<p><u>第一百三十五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u></p> <p><u>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和H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u></p> <p><u>在適當的情況下，公司應確保優先股股東獲足夠的投票權利。</u></p>	刪除
	<p><u>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三十八條至第一百四十二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u></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u>第一百三十七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u></p> <p><u>(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u></p> <p><u>(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u></p> <p><u>(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u></p> <p><u>(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u></p> <p><u>(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u></p> <p><u>(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u></p> <p><u>(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u></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u>(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u></p> <p><u>(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u></p> <p><u>(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u></p> <p><u>(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u></p> <p><u>(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節所規定的條款。</u></p>	
	<p><u>第一百三十八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三十七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u></p> <p><u>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u></p> <p><u>(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u></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u>有利害關係的股東</u>」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u>有利害關係股東</u>」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u>第一百三十九條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三十八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u></p>	刪除
	<p><u>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會議通知期限的要求適用本章程第八十六條的有關規定，並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u></p> <p><u>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u></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u>第一百四十一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u></p> <p><u>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政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u></p>	刪除
	<p><u>第一百四十二條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u></p> <p><u>(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境內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境內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u></p> <p><u>(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境內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u></p> <p><u>(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u></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6	<p><u>第二百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p> <p><u>(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u></p> <p><u>(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u></p> <p><u>(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u></p> <p><u>(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u></p> <p><u>(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u></p>	<p>第二百零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u>(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u></p> <p><u>(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u></p> <p><u>(八) 非自然人；</u></p> <p><u>(九) 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u></p> <p><u>(十)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u></p> <p><u>(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u></p> <p><u>公司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u></p>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八) 非自然人；</p> <p>(九) 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p> <p>(十)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p> <p>除上述不能擔任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外，公司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還應當具有5年以上與公司目前主營業務相同的業務管理經驗或與其履行董事職責相適應的專業能力和知識水平，董事會認可的任職經歷除外。</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公司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37	<p>第二百一十七條 第二款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u>三分之二以上</u>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1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九十八條 第二款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過半數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1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38	<p>第二百一十九條第三款 監事會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會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監事會決議應當由<u>三分之二以上</u>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第二百條第三款 監事會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會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監事會決議應當由過半數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9	<p>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款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u>公司委託的在香港上市的H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u></p>	<p>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二款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40	<p>第二百五十九條 <u>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應當經下一次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加以確認。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u></p>	刪除
41	<p>第二百六十二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u>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但須經下一次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加以確認。</u></p>	<p>第二百四十二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p>
42	<p>第二百六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以<u>公告的方式</u>發出。</p>	<p>第二百四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以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五條規定的形式發出。</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3	<p>第二百七十七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u>並於30日內在本章程第二百七十三條規定的公司指定的披露信息的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u>。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第二百五十七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三條規定的公司指定的披露信息的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44	<p>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二款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u>並於30日內在本章程第二百七十三條規定的公司指定的披露信息的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u>。</p>	<p>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二款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三條規定的公司指定的披露信息的報紙上公告。</p>
45	<p>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二款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u>並於30日內在本章程第二百七十三條規定的公司指定的披露信息的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u>。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第二百六十一條第二款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三條規定的公司指定的披露信息的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6	<p>第二百八十三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u>(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u></p> <p>(五)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六)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第二百六十三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7	<p>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三、第四、第五款 <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u></p> <p><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八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u></p> <p><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八十三條第(五)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u></p>	<p>第二百六十四條第三、第四、第五款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p>
48	<p>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一款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本章程第二百七十三條規定的公司指定的披露信息的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款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三條規定的公司指定的披露信息的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9	<p><u>第二百九十八條 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u></p>	<p>第二百七十八條 本章程的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50	<p><u>第二百九十九條 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u></p> <p><u>(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與公司之間，H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之間，H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A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u></p> <p><u>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u></p> <p><u>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u></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u>(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u></p> <p><u>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u></p> <p><u>(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第(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u></p> <p><u>(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1	<p>第三百條第一、第二款 <u>(一)控股股東，是指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的股東；其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30%以上的股份的股東；其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表決權的行使的股東；其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的股東。</u></p> <p><u>(二)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u></p>	<p>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一、第二款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佔公司股本總額50%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p> <p>(二)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註：由於前述修改，修改後的公司章程各條款編號將重新編排，條款內引用該文件中其他條款的編號將相應修改。

附錄二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p>第一條 為維護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及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明確公司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保證股東大會規範、高效、平穩運作及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u>《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u>、<u>《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u>、<u>《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u>(證監海函[1995]1號)、<u>《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u>、<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u>(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維護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及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明確公司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保證股東大會規範、高效、平穩運作及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u>(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	全文刪除「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會議主席」修改為「會議主持人」	
3	<p>第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決定將提案列入會議議程的，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召集人決定不將股東提案列入會議議程的，應當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第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以公司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依據本章程規定對股東大會提案進行審查。經召集人審查後認為提案內容及提出程序符合本章程規定的，列入該次股東大會的議程。召集人認為提案內容或提出程序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應當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四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依前款要求進行審查後，提案內容及提出程序符合本章程規定的，召集人決定將提案列入會議議程的，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召集人決定不將股東提案列入會議議程的，應當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四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	<p>第二十四條第三款 如該股東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u>類別股東會議</u>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p>第二十四條第三款 如該股東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u>債權人會議</u>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5	<p><u>第六十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u></p> <p><u>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和H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u></p> <p><u>在適當的情況下，公司應確保優先股股東獲足夠的投票權利。</u></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u>第六十一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七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u></p>	刪除
	<p><u>第六十二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u></p> <p><u>(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u></p> <p><u>(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u></p> <p><u>(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u></p> <p><u>(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u></p> <p><u>(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u></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u>(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u></p> <p><u>(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u></p> <p><u>(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u></p> <p><u>(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u></p> <p><u>(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u></p> <p><u>(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u></p> <p><u>(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節所規定的條款。</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u>第六十三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六十二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u></p> <p><u>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u></p> <p><u>(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u></p> <p><u>(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u></p> <p><u>(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u></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u>第六十四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六十三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u></p>	刪除
	<p><u>第六十五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會議通知期限的要求適用《公司章程》第八十六條的有關規定，並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u></p> <p><u>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u></p>	刪除
	<p><u>第六十六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u></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u>第六十七條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u></p> <p><u>(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境內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境內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u></p> <p><u>(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境內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u></p> <p><u>(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u></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	第七十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 <u>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u>	第六十二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

註：增加或刪除相關條款後，原條款序號相應變化。

附錄三

《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p>第一條 為了規範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監事和監事會有效地履行監督職責，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u>《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u>、<u>《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u>、<u>《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u>(證監海函[1995]1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特製訂本議事規則。</p>	<p>第一條 為了規範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監事和監事會有效地履行監督職責，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特製訂本議事規則。</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	第四條第二款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 <u>三分之二以上</u> 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四條第二款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 <u>過半數</u> 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3	第十七條第一款 監事會會議決議採用記名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方式，監事會作出的決議應當由 <u>三分之二以上</u> 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十七條第一款 監事會會議決議採用記名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方式，監事會作出的決議應當由 <u>過半數</u> 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4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待公司公開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原《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實施，修訂時亦同。

註：增加或刪除相關條款後，原條款序號相應變化。